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研習人員之研習期間，依其所具遴選資格分別如下：</p> <p>一、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六項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七十五週。</p> <p>二、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十七週。</p> <p>三、<u>依本法第五條第七項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者，視其資格分別依前二款規定定其研習期間。</u></p> <p>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遴選者，免除研習。</p>	<p>第六條 研習人員之研習期間，依其所具遴選資格分別如下：</p> <p>一、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五項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七十五週。</p> <p>二、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十七週。</p> <p>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遴選者，免除研習。</p>	<p>一、配合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項第七款法官任用資格，以及同條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文字。</p> <p>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經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及格者（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有別），須俟完成職前研習並遴選合格後，經司法院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取得擬任職務任用資格，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其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參加職前研習之研習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研習人員按實際研習期間，依附表規定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p> <p>前項研習人員審判實習期間，因實習事務而出差者，其交通費依各審判實習法院規定核實開支，雜費、宿費得比照薦任級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費用由各審判實習法院負擔。</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參加一般保險。</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職前研習者，自修正發布日之次月一日起適用修正後之津貼支給標準。</p>	<p>第十三條 研習人員按實際研習期間，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p> <p>一、<u>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第二十四級之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u></p> <p>二、<u>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之第二十二級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u></p> <p>三、<u>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之第十五級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u></p>	<p>一、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法官遴選辦法第七條就律師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定資格訂定適用轉任途徑，公開甄試途徑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自行申請途徑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審酌以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參加公開甄試途徑遴選之研習人員，尚包含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十八年以上者；以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自行申請轉任者，尚包括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者，其等資格分別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津貼標準應與之相同，爰修正為依其轉任前實際執業、服務、任職年資核給津貼；又為避免條文體例與第六條係以申請轉任之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給俸給標準。</u></p> <p>四、<u>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五項之法律所定任用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視其資格分別比照第一款、第二款之標準支給。</u></p> <p>前項研習人員審判實習期間，因實習事務而出差者，其交通費依各審判實習法院規定核實開支，雜費、宿費得比照薦任級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費用由各審判實習法院負擔。</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選資格及途徑區分產生疑義，爰以研習人員所具年資，另訂附表規範。</p> <p>二、配合津貼支給標準之修正，增訂第四項規定，自修正發布日之次月一日起適用修正後之津貼支給標準，又為使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研習者得適用修正後之津貼標準，爰修正第三項。</p>